

# 新光醫療財團法人新光吳火獅紀念醫院臨床試驗病床管理辦法

民國 109 年 05 月 12 日制定

管理單位：臨床試驗中心

## 前言

第 1 條 為充份提供臨床試驗受試者有效率之住院受試及診療服務，提昇本院臨床試驗效率及配置臨床試驗護理師，特訂定本辦法。

## 床位分配

第 2 條 臨床試驗病床數及所屬病房分配，由管理部層陳院長核定，使臨床試驗受試者能夠有效率入住病房接受試驗。

第 3 條 臨床試驗病床須優先入住有受試需求之臨床試驗受試者。

第 4 條 如有緊急或特殊狀況，無法適用簽床作業辦法與病床分配表，應知會原始病床所屬科別主任或醫師。

第 5 條 除小兒科系病人或病人間有親屬關係外，不同性別之病人不得安排同一病室。

第 6 條 臨床試驗病人原入住試驗病床，因接受試驗後病情需要轉入加護病房時，原住試驗病床不予保留，如屬侵入性臨床試驗術後例行性加護病房觀察如心導管檢查等，原病床得保留惟以一天為限，超出一天時應予取消原病床保留。

第 7 條 預約入住受試者入院病床之保留，依各試驗主持人開立病人住院通知單且登錄於電腦預約住院系統資料者為基準做病床預約保留，以利各試驗受試者如期入院。

醫事課應定期追蹤病床保留後使用狀況，有異常保留未使用時專案陳報。

## 住院預約程序及簽床方式

第 8 條 臨床試驗主持人確認受試者符合納入及排除條件可收住院時開立「住院通知書」，由臨床試驗研究人員協同受試者攜單至醫事課住院櫃檯辦理住院預約登記。

第 9 條 由臨床試驗護理師或研究助理通知臨床試驗中心，由臨床試驗中心與醫事課確認預定入院名單予以排床。

醫事課依據臨床試驗主持人於住院通知書填寫之預定住院日，依序安排及通知受試者入院。

## 費用收取

第 10 條 試驗委託者研究案之住院費用收取依本院住院病床費用標準。

收費對象則依據臨床試驗合約書所載及簽署之內容。

第 11 條 研究者自行發起之研究案住院費用收取依本院住院病房費用規定。

## 辦法之實施

第 12 條 本辦法如有修正或廢止時，經研究部會議決議通過，並經院長核准後公告實施。